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芷彤

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惟未主動查報攸關法定更生要件之重要事項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審核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

【附件】：

一、請說明本件聲請人前2年迄今之所有收入（含工資、佣金、政府補助、津貼、獎金、保險給付、退休金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子女給付之扶養費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（如存摺內頁明細、順泰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條、加班費收據等）及最新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所有之自小客車行車執照。

01 三、聲請人前以保險單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，請提出中
02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
03 資料查詢結果」，並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
04 強制險以外之商業保單（含人壽、儲蓄型、投資型保單等）
05 及前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等資料。